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六、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國際組織邀請，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國際會議或國際學術、文化、體育、交流訪問及觀摩等活動。

（二）為促進友好關係訪問姐妹市及結盟。

（三）應業務需要出國考察。

（四）與業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及專題研究。

（五）其他有因公務出國之必要者。

七、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確實執行；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提報本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查小組審議後，陳請市長核定；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含前往國家、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日期等）或增加經費者，得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簽陳市長核定，免報經審查小組審議；其所需經費，除第十二點規定及第六點第四款以教育訓練費為財源支應者外，應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